

國立政治大學審查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作業細則

102年1月3日政人字第1010034541號函公布施行
104年10月22日政人字第1040030861號函修正第3點

一、立案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各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件，特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校審查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二、審查小組：

本校為審查各系（所）為發展需要得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請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人事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委員遴聘、會議召集等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報送流程：

（一）受理時間：

每年四月由人事室發文通知受理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十月受理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薦送案。

（二）報送文件：

1.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
2.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
3. 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
4. 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
5.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6. 過去七年之完整研究著作目錄。
7. 保證書。

四、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為發展需要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於四月及十月底前將薦送案送人事室初審相關資格條件。

2. 複審：由審查小組依審查原則進行實質審查。
3. 核定：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由人事室備文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

(二) 審查原則：

審查小組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就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對系(所)發展之目的性及必要性、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以及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等予以審核。

(三) 審查決定：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 迴避：

審查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五、本作業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 講學 研究 進修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104.10 修訂

申請人	員工編號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兼任主管職務： 職務代理人：)								
前往國家、研究機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留薪 (需檢附獲補助公文或其他薦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 (請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預定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補助 (補助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是否利用休假研究期間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休假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國科會短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擬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費提前前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延後返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系所薦送請另附未申請科技部補助之書面說明)								
出國計畫說明		(本欄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附)								
承諾事項		<p>本人願遵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之規定，於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後，立即返校服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服務義務期限未滿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如有違反規定，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請簽名)</p>								
系所組室簽注意見		<p>本案經 年 月 日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附會議紀錄)，審核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自行申請</td>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留職停薪</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選派或薦送理由(另請填寫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年，留職留薪</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年起，留職停薪</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簽章：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選派或薦送理由(另請填寫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留職留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起，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選派或薦送理由(另請填寫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留職留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起，留職停薪									
合聘單位會簽意見										
國合處會簽意見										
人事室會簽意見										
院長處室主管		校 長								
備註		<p>1 請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國外研究機構之同意函等證明文件，經一級主管(合聘單位)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p> <p>2 兼任主管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奉准後生效，不用再另行簽核。</p> <p>3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p>								

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

單位：

申請人：

一、研究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	
三、薦送理由	<p>系(所)薦送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理由須包含對系(所)發展之目的性及必要性、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以及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等，請逐項詳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性：2. 必要性：3. 創新性：4. 前瞻性：5. 建設性：6.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
四、其他	

備註：依 102 年第 2 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請申請人對計畫之目的性、必要性、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及學術價值等予以詳細說明，並檢附 3-5 頁之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內容、預期成果及效益)；如非自費出國(須動支本校經費)者，並請檢附預算表，敘明經費來源及數額，由經費提供單位同意後送請主管核章，以利審查。

單位主管簽章：